

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推动全市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自动生成和推送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根据省法院《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突破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降低诉讼活动成本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水平，现就推动全市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，是指裁判文书生效后，由审判人员在案件管理系统录入生效时间等信息，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并盖章后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子送达等能够被案件

当事人收悉的途径进行推送。

2.全市法院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后生效的诉讼案件，由案件承办法官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3 日内，在“湖北数字法院”系统录入生效时间等信息，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并线上盖章后，通过电子送达系统（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）向案件当事人送达，并将送达回证附卷存档。

3.工作推进过程中，涉及审判业务流程等问题，由市中院审管办负责；涉及案件管理系统使用、操作等问题，由市中院司行处负责。

4.市中院将通过开展案件评查抽查，评估各法院、各部门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工作推进滞后的法院和部门进行通报约谈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市中院审管办陈超雄 18972852244

市中院司行处余凤 15671816723

附件：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工作操作说明二维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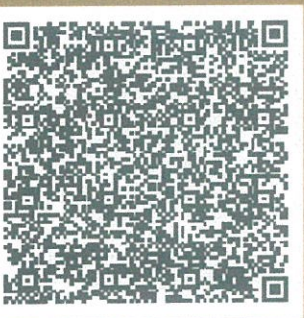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

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工作 操作说明二维码



扫描二维码领取课件



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
和推送工作操作说明